

停止適用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臺北市府教育局一〇七年一月三日(107)北市教國字第一〇六四三〇四九八〇〇號函訂定	<p>一、《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成立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本要點規範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召開相關事宜，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文化及語言保存業務之諮詢與審議。</p> <p>二、本府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以臺北市府(113)府授人管字第一一二三〇一一二七三號函訂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已將本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之委員會組成及相關業務納入規範，考量本要點已無規範實益，爰停止適用本要點。</p>